



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见证法律意见书

---



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辛北路一号

电话：010-64433855

传真：010-64433896

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见证法律意见书

2020 微明证字 (05) 号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，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- 1、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2、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。

#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9:4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C座3楼3A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范志鹏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、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,10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相符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 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 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

项进行了表决，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经见证：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<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%。

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%。

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刘博宇

刘博宇

刘文婷

刘文婷

2020年7月21日

